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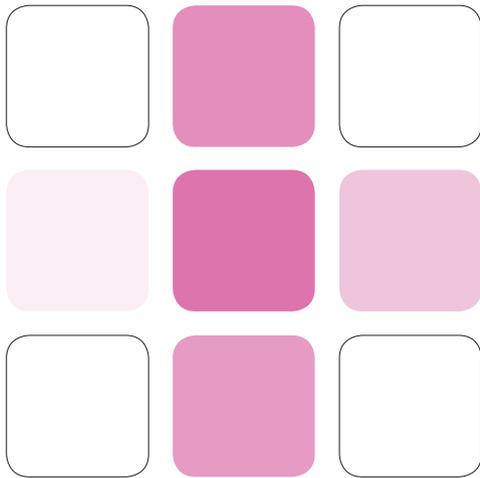
年報

2014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1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趙華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20樓
2B至4A室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6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http://chc673.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向股東提呈二零一四年年報。

業務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大陸提供B-to-C消費服務,同時亦積極拓展健康管理服務,取得可觀收入,為公司的業務轉型打下基礎。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7,600,000**港元。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

解決遺留問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經解決有關收購「福壽園」事項的法律訴訟,訴訟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達成和解。本集團已終止收購「福壽園」,有關訴訟已經完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本集團積極與有關債權人協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優先股股東達成補充協議,將優先股之未償還本金全部贖回結清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先後與投資者簽署三份投資協議,以期集資總額約**4.3**億港元(詳見「結算日後事項」),如按期完成,則不僅能使本公司清償債務,亦能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可觀資源。

主席報告

展望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在引入外來資源、實現業務轉型方面儘管沒有取得重大突破，但誠如「結算日後事項」顯示，本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已有顯著進展。同時，本公司亦成功延攬醫療服務業的經營專才，充實管理團隊，為今後發展儲備動力。

在下一財務年度裏，董事局繼續積極尋求機會，努力實現本公司向醫療服務業的業務轉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董事局一致認為，未來一二十年，中國的經濟社會將全面發展和提升，數字化、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為現代醫療服務業提供了無限商機。本公司將把握時機，迎接挑戰，創造輝煌。對此我們充滿信心。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在過去一年裏給予我們理解和支持的全體股東及投資人、向在艱難環境裏堅守職責熱誠貢獻的管理層和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賈虹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3,100,000**港元增加**6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67,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40,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26.4**港仙)。

業務營運

在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重點為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尤其是健康管理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之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之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之服務(尤其是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

本集團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抓住中國大陸的醫療改革而帶來對醫療服務龐大需求之發展機遇。於上個財政年度，經營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向健康保險公司提供有關健康及第三方管理服務。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本集團作為中國電信營運商之增值服務提供商，憑借其銷售網絡於中國大陸經營**B-to-C**消費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下旬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中旬期間，中國進行十年一度的最高領導層換代，新一屆國務院最終決定取消鐵道部。因此，中國鐵路的形勢發生重大變故，董事及管理層雖竭盡全力，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高速機車冷卻系統分銷業務的計劃仍遭受嚴重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於中國獲得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之資格。故此，本集團概無自冷卻系統分銷業務錄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此，董事修訂其對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作相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零。故此，本公司就該業務確認減值虧損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銷售冷卻系統之分銷權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所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之財務估計、產生自無形資產之預期銷售額及**17.74%**之折現率。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即按**13.4%**之下降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斷。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3%**。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董事仍然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自結算日起，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三份集資協議，以期籌集資金總額約**430,60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集資經已完成，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集資須待監管機構審批及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同時，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可行的資產注入構會。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所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作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可行途徑，尤其是結算日後發展形勢一片大好。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0,000**港元)，其中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償付部分承兌票據，對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進行資本化，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0.333**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股份，以減輕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三名股東(「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3**港元。由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均未完成，故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終止。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18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6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一三年：**(2.16)**)，乃根據股東權益**(141,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36,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5**名(二零一三年：**4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七十歲，董事會主席，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導彈工程系，並為高級工程師。賈先生於策略方向、資源來源、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領導記錄及發展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出任天津市計算機研究所行政長官及天津市計算機工業公司黨委書記兼所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出任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副秘書長及國內部主任。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中國康華發展總公司常務副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以及清算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先後出任中國華通物產集團公司副總裁、總裁兼黨委書記。從一九八六年起至今，彼一直擔任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

李重遠博士，五十二歲，在企業管理、資本投資、金融及學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初投入其個人之資本投資及企業營運，此前，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興銀亞洲，負責跨境結構性產品／資產置換／重新包裝範疇，亦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李博士於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榮獲年度最佳博士論文榮譽。彼其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C.L.E. Moore講師。李博士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國際關係暨太平洋研究所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若干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周寶義先生，五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務。周先生具多年機構管理之行政經驗，並曾任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總裁兼董事長。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乃一間國有大型企業集團，是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基地。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

鍾浩先生，五十一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景明先生，五十七歲，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學士學位、第三軍醫大學外科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二五一醫院醫務處主任、醫療副院長、院長、西安長安醫院院長、北京北亞骨科醫院院長、南昌三三四醫院院長。擔任二五一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800張增長到1800張，醫療收入從1.3億元增長到4.5億元。醫院被國家衛生部評為「數字化醫院示範樣板單位」(全國共20家)；被總後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等。個人榮立三等功2次；被總政治部、總後勤部評為「全軍優秀院長」、「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個人」；並當選為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五十八歲，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穆先生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此外，彼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嚴世芸醫生，七十四歲，為一位非常傑出的中醫藥醫生。嚴醫生現任國務院學術委員會學術評審部副主席、中國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及中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擔任上海中醫藥發展委員專家評審團主席及上海中醫藥協會副主席。彼分別為國家藥檢委員會、上海學術委員會及中國中醫藥科學院成員。嚴醫生為香港大學中醫藥榮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客席教授。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及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研究院院長。

姜波先生，五十六歲，為經驗豐富之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於中國及海外之初次公開招股計劃，積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公會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備受尊敬之成員。姜先生現任遼寧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此前，彼為中國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彼現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趙華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彼於投資諮詢，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多間投資機構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同時在上海(股份代號：601336)和香港(股份代號：1336)上市的上市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子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的開發和實施。此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投資協會諮詢部主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北京中咨北方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中國國際工程公司海南經濟建設諮詢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三十八歲，本公司之秘書。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B-to-C消費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除健康管理服務的新業務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趙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第11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王景明先生、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中 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24,443,000 (附註1)	-	24,443,000	3.86%
		個人	-	2,619,000	2,619,000	0.41%
周寶義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002,000	-	1,002,000	0.16%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4%
姜波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2.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現有 已發行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5.79%
ZhongXing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422,474	-	69,422,474	10.96%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155,474	-	48,155,474	7.60%

附註：

- (1)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先生及申裕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
- (2) 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
- (3)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重遠	E	2,619,000	-	-	-	2,619,000
Martin Treffer	E	1,002,000	-	-	(1,002,000)	-
嚴世芸	E	261,000	-	-	(261,000)	-
董事總數		<u>3,882,000</u>	<u>-</u>	<u>-</u>	<u>(261,000)</u>	<u>2,619,000</u>
僱員及其他						
僱員及其他	E	2,349,000	-	-	1,002,000	3,351,000
僱員及其他總數		<u>2,349,000</u>	<u>-</u>	<u>-</u>	<u>1,002,000</u>	<u>3,351,000</u>
總計		<u>6,231,000</u>	<u>-</u>	<u>-</u>	<u>(261,000)</u>	<u>5,970,000</u>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緊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前之收市價 港元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500	0.490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5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40.39%及100%。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54.53%及10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貸款2,700,000美元(相等於21,675,000港元)。往年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核數師

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變動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及第11頁。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李重遠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周寶義先生	10/10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鍾浩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6/10	2/3	1/1	1/1	0/2
穆向明先生	9/10	3/3	1/1	1/1	1/2
姜波先生	8/10	3/3	1/1	1/1	0/2
趙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賈虹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主席)、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組成。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根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之候選人對董事會做出之功績及貢獻而釐定。提名委員會由主席穆向明先生以及成員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組成。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700,000港元。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以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已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應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此外，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董事參加營運簡報會及職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定期獲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最新進展情況。年內已為董事召開一次公司內部簡報會，以便董事知悉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及時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關重要。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查閱本公司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情況作出查詢。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出建議，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定期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方式有更深的了解。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chc673.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104頁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謹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該情況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免責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持續經營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充分，該附註解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涉及(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9,635,000**港元，該部分已逾期；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130,686,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情況反映存在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口頭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日期延遲而定。此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簽訂協議有條件將最終結清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可取得之證據有限。儘管貴集團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協議，有條件將償付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惟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信納貴集團有充裕未來現金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優先股。倘優先股持有人之支持並非可得，而貴集團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融資，則持續經營基準將不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免責意見之基準(續)

範圍限制－持續經營(續)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

免責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20樓2B至4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	37,720	23,128
服務成本		(27,136)	(11,068)
毛利		10,584	12,060
其他收入	10	123	1,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69)	(11,947)
行政開支		(37,156)	(31,920)
融資成本	11	(65,937)	(140,4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614)	–
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0	35,692	293,64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0	(571)	6,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08,148)	129,492
所得稅	13	(598)	(2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46)	129,2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570)	140,609
非控股權益		(41,176)	(11,387)
		(108,746)	129,222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		(10.9)	26.4
攤薄		(10.9)	2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46)	129,2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1	(3,47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7,435)	125,7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375)	137,143
非控股權益	(40,060)	(11,396)
	(107,435)	125,7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9	1,606
商譽	17	742	-
無形資產	18	-	50,531
金融資產	30	1,579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2	3,2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02</u>	<u>57,5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55,313	28,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4,592	192,3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5,727	9,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951	4,302
流動資產總額		<u>206,583</u>	<u>234,7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13,894	6,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506	33,370
應付董事款項	27	506	3,096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28	552	8,45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	49,635	48,06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0	130,686	115,503
應繳所得稅		2,881	3,245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31	72,757	59,470
承兌票據	32	8,000	18,000
流動負債總額		<u>311,417</u>	<u>295,389</u>
流動負債淨值		<u>(104,834)</u>	<u>(60,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532)</u>	<u>(3,0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淨值		<u>(100,532)</u>	<u>(3,0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63,329	60,326
儲備		<u>(204,940)</u>	<u>(144,562)</u>
		(141,611)	(84,236)
非控股權益		<u>41,079</u>	<u>81,139</u>
權益總額		<u>(100,532)</u>	<u>(3,097)</u>

李重遠
董事

周寶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326	293,834*	57,124*	1,047*	3,592*	18,845*	1,656*	(683,303)*	(256,879)	92,535	(164,3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40,609	140,609	(11,387)	129,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466)	-	-	(3,466)	(9)	(3,47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466)	-	140,609	137,143	(11,396)	125,747
發行代價股份	10,000	25,500	-	-	-	-	-	-	35,500	-	35,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326</u>	<u>319,334*</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15,379*</u>	<u>1,656*</u>	<u>(542,694)*</u>	<u>(84,236)</u>	<u>81,139</u>	<u>(3,097)</u>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7,570)	(67,570)	(41,176)	(108,7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5	-	-	195	1,116	1,31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5	-	(67,570)	(67,375)	(40,060)	(107,435)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貸款股份	3,003	6,997	-	-	-	-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329</u>	<u>326,331*</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15,574*</u>	<u>1,656*</u>	<u>(610,264)*</u>	<u>(141,611)</u>	<u>41,079</u>	<u>(100,53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20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562,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撤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148)	129,4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5,937	140,420
利息收入	(123)	(133)
無形資產攤銷	8,917	2,972
折舊	1,021	1,3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614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71	(6,875)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收益	(35,692)	(293,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	1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860)	(26,26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6,553)	(1,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2,876	87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7,596	6,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63)	6,0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796	(14,355)
已付所得稅	(962)	(3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34	(14,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485)
已收利息	123	1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2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	(1,35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590)	497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減少	(8,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90)	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493	(15,5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44)	(2,66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29	32,46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78	14,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5,727	9,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51	4,302
	26,678	14,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鑑於下述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4,834,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則約為**100,53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9,635,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為**130,686,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而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得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口頭確認將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延遲。本公司現正討論有關延期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會於適當時候簽訂正式之延期協議。此外，本公司已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未能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結清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積極籌集資金，同時落實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因此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乎情況而定)。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納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披露。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並未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後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核算。轉讓代價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票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費用。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情況下，其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於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購資產

透過並非業務之非經營企業架構進行收購分銷權時，由於該等交易被認為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因此，交易以資產收購入賬。收購之淨資產以成本確認，按各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分配。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項目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前瞻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在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出售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 其收購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具備近期實際獲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其乃並非設計為對沖工具亦無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持有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倘非如此則將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按照本集團之成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合併評估。倘本集團確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中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至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將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部分間之分配情況分配至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悉數終止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財務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作別論。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佣金收入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賺取之金額，乃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採用將財務工具於整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若本集團未能籌集新融資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有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披露，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換股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後分別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模式時須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該等差別將影響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作出釐定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該評估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行動而大幅改變。倘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無形資產減值之跡象，就是否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之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去處置資產之成本增幅。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無形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釐定需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券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55,313	28,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13	195,0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5,727	9,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51	4,302
	208,004	237,5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579	2,150
	209,583	239,6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894	6,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06	33,370
應付董事款項	506	3,096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552	8,45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9,635	48,06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30,686	115,503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72,757	59,470
承兌票據	8,000	18,000
	308,536	292,144
金融負債總額	308,536	292,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或下降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兌差額將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因而沒有作出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對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407	3,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89%**（二零一三年：**100%**）及**100%**（二零一三年：**100%**）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894	-	13,894	6,188	-	6,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06	-	32,506	33,370	-	33,370
應付董事款項	506	-	506	3,096	-	3,096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552	-	552	8,453	-	8,45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9,635	-	49,635	48,064	-	48,06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30,686	-	130,686	115,503	-	115,503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72,757	-	72,757	59,470	-	59,470
承兌票據	8,000	-	8,000	18,000	-	18,000
	<u>308,536</u>	<u>-</u>	<u>308,536</u>	<u>292,144</u>	<u>-</u>	<u>292,144</u>

* 上文披露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因此於年內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或計劃採納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價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後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79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	-	2,150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9.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B-to-C消費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及
- 分銷冷卻系統。

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新設立之業務分部。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即B-to-C消費服務)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 理服務 千港元	分銷冷 卻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568</u>	<u>17,152</u>	<u>-</u>	<u>37,720</u>
分部業績	<u>(13,372)</u>	<u>1,595</u>	<u>(50,559)</u>	<u>(62,336)</u>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35,8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90)
融資成本—未分配				<u>(65,937)</u>
除稅前虧損				<u><u>(108,148)</u></u>
折舊及攤銷	940	-	8,917	9,85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81</u>
				<u><u>9,93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 消費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分銷 冷卻系統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433</u>	<u>166,220</u>	<u>6,108</u>	<u>-</u>	<u>-</u>	<u>51,227</u>	<u>87,541</u>	<u>217,44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344</u>	<u>74,845</u>
資產總計							<u>210,885</u>	<u>292,292</u>
分部負債	<u>24,983</u>	<u>10,498</u>	<u>4,809</u>	<u>-</u>	<u>2</u>	<u>700</u>	<u>29,794</u>	<u>11,198</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1,623</u>	<u>284,191</u>
負債總計							<u>311,417</u>	<u>295,38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3	133
折舊							1,021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8,917	2,972
資本開支							<u>3</u>	<u>1,485</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彼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20,568	23,128
客戶2	16,937	—
	<u>37,505</u>	<u>23,128</u>

10.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	20,568	23,12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17,152	—
	<u>37,720</u>	<u>23,12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	133
其他(附註)	—	1,068
	<u>123</u>	<u>1,20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豁免應付一家前附屬公司之往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融資成本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13,392	13,402
董事及股東貸款之利息	99	40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71	1,4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50,875	125,195
	65,937	140,420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8,917	2,972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759	5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5,766	6,27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3	2,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598	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598</u>	<u>270</u>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8,148)</u>	<u>129,492</u>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7,037)	32,373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30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5,663	40,408
毋須課稅收入	(8,964)	(75,3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54	2,8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652</u>	<u>81</u>
年內稅項費用	<u>598</u>	<u>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八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附註a)	-	-	-	-
李重遠博士	-	2,259	15	2,274
周寶義先生	-	554	-	554
鍾浩先生(附註b)	-	-	-	-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附註c)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姜波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100	-	-	100
趙華先生(附註d)	-	-	-	-
	300	2,813	15	3,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附註a)	-	-	-	-
李重遠博士	-	2,229	12	2,241
周寶義先生	-	541	-	541
鍾浩先生(附註b)	-	-	-	-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附註c)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姜波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100	-	-	100
	300	2,770	12	3,08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賈虹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鍾浩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Martin Treff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趙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430	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1
	<u>449</u>	<u>46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7,570)</u>	<u>140,6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018</u>	<u>531,479</u>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67,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140,60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22,018,000**股(二零一三年：約**531,47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計算，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約**531,479,000**股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並假設於年初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6,619,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0	789	1,725	2,804
添置	-	480	1,005	1,485
出售	(290)	(114)	-	(404)
匯兌調整	-	4	11	15
	<u>-</u>	<u>4</u>	<u>11</u>	<u>1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159	2,741	3,900
添置	-	3	-	3
出售	-	(282)	(1,132)	(1,414)
匯兌調整	-	25	49	74
	<u>-</u>	<u>25</u>	<u>49</u>	<u>7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05</u>	<u>1,658</u>	<u>2,5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5	384	607	1,186
本年度撥備	49	445	883	1,377
出售	(244)	(38)	-	(282)
匯兌調整	-	4	9	13
	<u>-</u>	<u>4</u>	<u>9</u>	<u>1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95	1,499	2,294
本年度撥備	-	141	880	1,021
出售	-	(243)	(1,019)	(1,262)
匯兌調整	-	14	27	41
	<u>-</u>	<u>14</u>	<u>27</u>	<u>4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07</u>	<u>1,387</u>	<u>2,0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8</u>	<u>271</u>	<u>46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64</u>	<u>1,242</u>	<u>1,6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7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2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健康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分配至健康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一般年增長率不超過3%之五年期推算。所使用之23.77%貼現率反映與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17%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見變動概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銷售冷卻系統 之分銷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53,50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0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u>2,97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72
本年度支出	8,917
減值虧損	<u>41,61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0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531</u></u>

- (i) 誠如附註42披露銷售冷卻系統之分銷權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並於彼等六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ii)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ew集團」)後，Anew集團與Beijing Oriental Cap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Oriental Capital」)，已與Anew集團就在中國合作銷售及分銷福特冷卻系統訂立合作協議)展開合作，投入各項資源在中國鐵路行業營銷及推廣冷卻系統，並傾力成為獲中國鐵道部(「鐵道部」，原本負責中國鐵路系統之政策規劃及營運管理)認證之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務院宣佈對鐵路行業實施體制改革及轉型計劃。據此，鐵道部之鐵路規劃及政策制定職能交由交通部(「交通部」)擔負，其他行政職能則由新設立之組織國家鐵路局(「國家鐵路局」)擔負，鐵道部之商業行為則轉交當時新成立之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總公司」)進行。根據國務院規劃，鐵路總公司運輸乘客及貨物，並負責營運及管理國家鐵路網絡。鐵路總公司就鐵路建設起草投資方案，並提交政府審議以便獲得資金及建設鐵路。鐵路總公司亦負責推行鐵路工程計劃，並作為主要負責機構對安全負責。改革後，鐵道部不再存在。

由於鐵路行業進行體制改革，鐵路建設工作及投資政策已作出重大調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自行業改革起，高速機車之新訂單概無增加，部份型號之訂單則已暫停，且概無新冷卻系統供應商獲鐵路總公司批准。迄今為止，Anew集團尚未獲得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之資格。故此，自本集團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起，本集團概無自冷卻系統分銷業務錄得收入。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修訂其對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作相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根據獨立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零。故此，本公司確認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銷售冷卻系統之分銷權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所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之財務估計、產生自無形資產之預期銷售額及17.74%之折現率。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即按13.4%之下降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斷。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銷售冷卻系統之分銷權之可回收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iv)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及攤銷費用分別約為**41,614,000**港元及**8,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2,97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1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該金額相當於收購北京維深信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女性及兒童健康電子服務網絡發展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預付款。為數約**7,361,000**港元的預付款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313	28,257

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18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540	5,235
1至3個月	8,616	5,730
3個月以上	43,157	17,292
	55,313	28,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5,379	6,033
91天至180天	5,505	6,283
180天以上	32,273	4,976
	<u>43,157</u>	<u>17,292</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單一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93,874	155,50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附註(ii))	(1,512)	(3,218)
	<u>92,362</u>	<u>152,284</u>
按金(附註(iii))	32,140	39,550
預付款項	90	467
	<u>124,592</u>	<u>192,30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附註：

- (i)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項約人民幣69,315,000元(相等於約87,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333,000元(相等於約98,226,000港元))；
- (ii) 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之款項分別約1,512,000港元及4,671,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須於5年內償還；
- (iii) 客戶服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493,000港元)。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21,675	21,675
減值	(21,675)	(21,675)
	<u>-</u>	<u>-</u>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金額約為5,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7,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受德豐網絡與德豐網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者所簽訂之認購協議限制之餘款。銀行結餘僅限於B-C服務經營中使用。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按介乎0.4厘至0.5厘(二零一三年：0.4厘至0.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64	8,971
港元	90	96
美元	3,873	860
	<u>5,727</u>	<u>9,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444	1,150
港元	16,192	917
美元	77	1,300
歐元	238	935
	<u>20,951</u>	<u>4,30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216	6,188
3個月以上	678	-
總計	<u>13,894</u>	<u>6,188</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未償還利息分別約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2,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31,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厘。

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18,8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210,000美元(相等於約9,3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具同等地位之債券，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續)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來，3%應付利息尚未支付。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利息支付日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則自須支付利息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每年5厘計算利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8,064	46,643
本年度利息支出	1,571	1,42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635	48,06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金額	42,042	42,042
應付利息	6,718	5,464
逾期利息費用	875	558
	49,635	48,064

3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優先股協議(「原協議」)，並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按年利率2厘計息(或在發生原協議中界定之特殊事件之情況下按年利率5厘每半年複合計息)之股息。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較後日期(「轉換期間」)，惟不得遲於該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此情況下，其具體條款將以日後協議為準。優先股持有人獲授予優先股內嵌之選擇權，彼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3201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之20個交易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0.9倍兩者間之較低者轉換優先股；於任何提早贖回日期，優先股贖回金額須包括按年利率20厘計算之本金及應付累計股息總額額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且優先股持有人須同意將悉數及最終結清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補充協議特別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允許本公司以按預定價**0.3201**港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或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協議之補充協議簽訂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由於修改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有別於原協議，因此金融負債得以清償。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i) 負債部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503	281,801
年度利息支出	50,875	125,195
金融負債清償自損益扣除	(35,692)	(291,493)
於年末	130,686	115,503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修改協議	補充協議	修訂協議
實際利率	53.34厘	48.81厘	58.14厘
年期	0.35	0.67	0.26
股息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股息年利率	5厘	5厘	6厘

(ii) 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資產)/負債	(2,150)	6,8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571	(6,875)
補充協議產生之初步確認計入損益	-	(2,150)
於年末，資產	(1,579)	(2,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ii) 內嵌式衍生工具(續)

優先股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補充協議
到期時間	0.668
無風險利率	0.1%
波幅	110.5%
行使價	0.32港元
現貨價	0.30港元

31.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股息	<u>72,757</u>	<u>59,470</u>

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應付股息，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豐網絡就其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付按發行價每年8厘計算之累計股息。

32.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Group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起六個月到期，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普通股之方式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以資本化。

由於到期日短，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3,259,665	50,3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u>1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259,665	60,326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貸款股份(附註ii)	<u>30,030,030</u>	<u>3,00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33,289,695</u></u>	<u><u>63,329</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普通股，將承兌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金融資產	1,579	2,150
	<u>1,579</u>	<u>2,15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56,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53,500	53,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8	362
	<u>66,661</u>	<u>109,9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1	26,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9	347
應付董事款項	300	814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552	8,4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9,635	48,06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	130,686	115,503
	<u>194,183</u>	<u>200,0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7,522)</u>	<u>(90,176)</u>
負債淨額	<u>(125,943)</u>	<u>(88,026)</u>
權益		
股本	63,329	60,326
儲備		
股份溢價	326,331	319,334
實繳盈餘	57,124	57,124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92	3,592
購股權儲備	1,656	1,656
累計虧損	(577,975)	(530,058)
權益總額	<u>(125,943)</u>	<u>(88,026)</u>

附註：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越採納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除上述行使期之差異、有關購股權失效之若干條件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其他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及D類購股權經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已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董事	B	1,500,000	(1,500,000)	-	-	-	-
	C	3,210,000	(3,210,000)	-	-	-	-
	E	3,882,000	-	3,882,000	(261,000)	(1,002,000)	2,619,000
董事總額		8,592,000	(4,710,000)	3,882,000	(261,000)	(1,002,000)	2,619,000
僱員	B	60,000	(60,000)	-	-	-	-
	C	270,000	(270,000)	-	-	-	-
	E	2,349,000	-	2,349,000	-	1,002,000	3,351,000
僱員總額		2,679,000	(330,000)	2,349,000	-	1,002,000	3,351,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4,144,000)	-	-	-	-
	C	4,422,000	(4,422,000)	-	-	-	-
	D	99,000	(99,000)	-	-	-	-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8,665,000	(8,665,000)	-	-	-	-
總計		19,936,000	(13,705,000)	6,231,000	(261,000)	-	5,9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5	6,231,000	2.062	19,936,000
已失效/註銷	0.5	(261,000)	2.772	(13,705,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0.5	<u>5,970,000</u>	0.5	<u>6,231,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一三年：17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89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9港元
行使價	0.5港元
預期波幅	101%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2%
預期股息率	<u>無</u>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四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51%股權。代價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集團可藉收購上海醫瑞葆擴闊收入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確認之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概述如下：

	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14
非控股權益	(56)
商譽	<u>742</u>
以應付款項結付收購代價	<u>800</u>
有關收購上海醫瑞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1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合約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Anew Capital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8,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而32,000,000港元則通過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98	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2	—
	1,970	14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三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就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批出未償還本金額各**4,000,000**港元而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利息分別為**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港元)。

40.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因此，訴訟將終止，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一」)，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認購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選擇權期間隨時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惟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認購一並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王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四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二」)，以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按**0.2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之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50,000,000**股股份經已成功配售。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三」)，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認購三並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優先股協議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五日內贖回優先股本金額，並結清所有股息。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贖回優先股之結清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1)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為**4,000,000**美元(「股息一」)，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股息二」)，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3)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股息三」)，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及(4)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股息四」)，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4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new Capital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new Capital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合約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Anew Capital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50,000,000**港元中，**18,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而**32,000,000**港元通過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續)

Anew Capital Group並未於收購日期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構成實質上的業務收購。收購無形資產隨後被視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收購事項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之業務合併入賬處理。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53,503
其他應收款項	93
應計費用	(96)
	<hr/>
總代價	53,500
	<hr/>
以下列項目支付：	
— 按公平值列賬之承兌票據	18,000
— 代價股份	35,500
	<hr/>
	53,500
	<hr/>

附註

- (i) 由於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到期，董事認為，承兌票據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代價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市價計算。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mei Investment Limi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	100%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服務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可換股優先股	205美元 21,600,000美元	-	44.76% (附註c)	投資控股
華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44.76% (附註c)	投資及顧問
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44.76% (附註c)	投資及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德豐移通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000,000元	-	44.76% (附註c)	提供客戶服務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昌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ew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光華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冷卻系統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本集團對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德豐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述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之百分比：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55.24%

49.0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1,757)

581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0,498

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載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扣除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德豐網絡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醫瑞葆 健康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20,596	17,1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592)	1,18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3,670)</u>	<u>1,186</u>
流動資產	170,865	6,105
非流動資產	466	3
流動負債	(98,016)	(4,809)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27)	1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4,200)</u>	<u>121</u>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37,720	23,128	49,106	57,606	2,769,7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148)	129,492	(34,616)	(198,824)	(108,730)
所得稅開支	(598)	(270)	(1,957)	(3,197)	(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46)	129,222	(36,573)	(202,021)	(109,11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489)	6,407	(3,17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46)	129,222	(37,062)	(195,614)	(112,2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570)	140,609	(24,596)	(214,257)	(95,736)
非控股權益	(41,176)	(11,387)	(12,466)	18,643	(16,553)
	(108,746)	129,222	(37,062)	(195,614)	(112,289)

財務概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0,885	292,292	257,577	289,152	294,892
總負債	(311,417)	(295,389)	(421,921)	(419,758)	(336,022)
負債淨值	(100,532)	(3,097)	(164,344)	(130,606)	(41,130)